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

2019 年 6 月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较大的下行压力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主动融入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取得新胜利。

一、经济总量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55968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15971 万元,增长 6.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94837 万元,下降 13.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45160 万元,增长 5 %。三次产业结构从去年的 23.7:26.8:49.5 调整为 25.2:22.8:52。人均生产总值 32509 元,比上年下降 1.05%,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4913 美元。

全年非公有制增加值 376995 万元,增长 0.9%,占 GDP 比重为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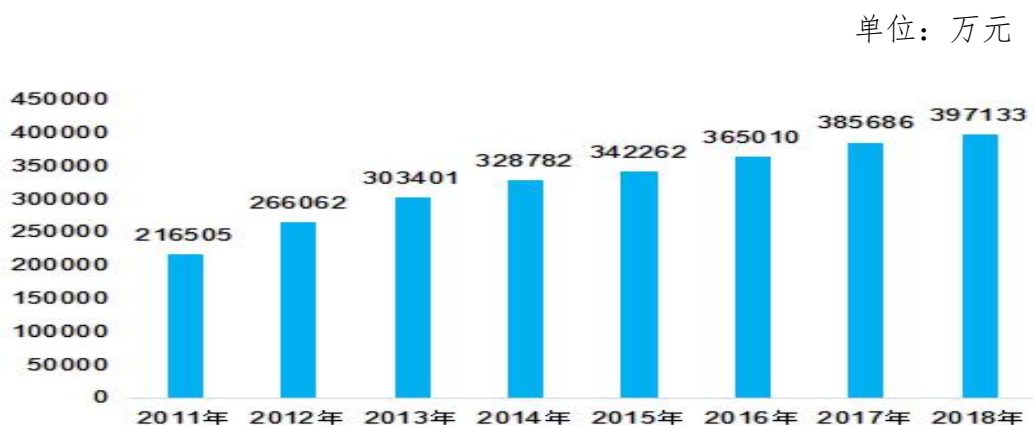
图 1 2011—2018 年石林县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971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农业产值 2240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林业产值 347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7%；畜牧业产值 1172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1%；渔业产值 6723 万元，比上年下降 9.6%；农林牧渔业服务业产值 143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

图 2 2011—2018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0133.1 公顷，粮食总产量 128875.6 吨，比上年下降 1.2%。烤烟种植面积 7241.3 公顷，产量 14128 吨，收购总量 13347 吨，收购总值 44838 万元，收购平均单价 33.59 元/千克；蔬菜种植面积 9357.5 公顷，产量

307213 吨,比上年下降 2.7%; 水果种植面积 4701 公顷,产量 95060 吨,比上年增长 3%; 鲜切花种植面积 627.3 公顷,产量 42252 万枝,比上年增长 51%。

全年猪出栏 7.7 万头,牛出栏 1.3 万头,羊出栏 10.3 万只;猪年末存栏 6.9 万头,牛年末存栏 3.1 万头,羊年末存栏 15.5 万只。

全年肉类总产量 32904.9 吨,禽蛋产量 1330 吨,羊奶产量 8495.9 吨。

表 1 2018 年石林县主要农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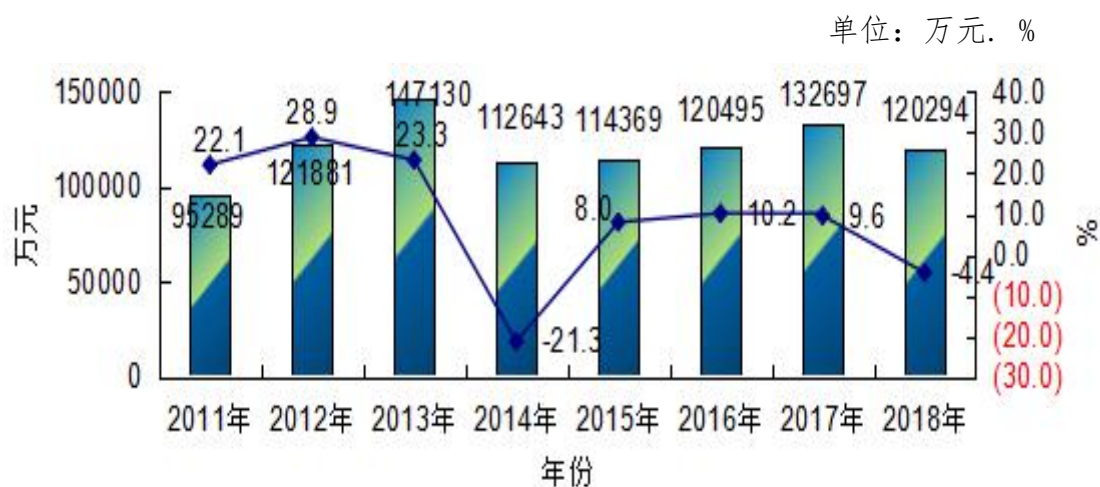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粮食总产量	吨	128875.6
# 稻谷	吨	16305.4
玉米	吨	77588.4
小麦	吨	12286.3
油料	吨	556.5
烤烟	吨	14127.5
蔬菜	吨	307213.1
水果	吨	95060.1
鲜切花	万枝	42251.8
肉类总产量	吨	32904.9
# 猪肉	吨	6258.7
牛肉	吨	1586.6
羊肉	吨	2030.8
禽肉	吨	23014.8
牛奶产量	吨	12578.5
羊奶产量	吨	8495.9
水产品产量	吨	718.9

猪出栏数	头	77304
牛出栏数	头	18669
羊出栏数	只	102500
家禽出栏数	万只	1432
禽蛋产量	吨	1330
猪年末存栏数	头	69429
牛年末存栏数	头	31454
羊年末存栏数	只	15539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120294 万元，同比下降 4.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7.8%。

图 3 2011—2018 年石林县工业增加值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增加值下降 5.2%，重工业下降 8.9%，轻重工业比重 31.3:68.7；公有制企业增长 1.6%，私营企业下降 20.7%；采矿业下降 9.6%，制造业下降 13.9%，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9%。

分重点行业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下降 9.7%，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 2.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24.2%，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308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0.4%；利润总额 42160 万元，增长 43.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 98.1%，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75.3 元，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2.5 %。

表 2 2018 年石林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产 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8481
其中：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时	36480
风力发电	万千瓦/时	22001
水泥	万吨	107
大理石板材	万平方米	472
复烤烟叶	吨	39864
原煤	吨	141713
洗精煤	吨	275485

全年建筑业总产值 97007 万元，比上年下降 70.6%。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74883 万元，下降 73.4%；安装工程产值 18042 万元，下降 32.5%。建筑业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36.0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47.9%。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75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6%。

四、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47.4%。分产业投资看，第一产业增长 14.4%，占总量的 0.7%；第二产业增长 74.1%，占总量的 1.4%；第三产业完成增长 58%，占总量的 98%。从投资类型看，工业投资下降 74.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78%，房地产投资下降 10.4%。分行业看，农业

投资增长 12.6%，水利投资下降 10%，交通投资增长 108.2%，文化投资下降-40.2%，商贸投资下降 49.2%，教育投资增下降 73.7 %。

房屋施工面积 83.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4.4%；房屋竣工面积 11.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9.4%；商品房销售面积 22.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1.6%。

图 4 2011—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单位：%



五、国内贸易

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78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3%。其中限额以上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62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3.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625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1%；乡村消费品零售总额 36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1%。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 484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餐饮收入 177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8%。

限额以上商品零售中：粮油、食品类增长 25.2%；服装、鞋帽针织品类增长 37.0%；化妆品类下降 5.4%；金银珠宝类增长 43.3%；日用品类增长 7.9%；中西药品类增长 24.1%；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3.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1.3%；汽车类增长 2.6%。

六、旅游

石林景区接待游客 278.5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20.7%，其中：国内游客 270.7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20.9%；国外游客 7.8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3%。实现旅游直接收入 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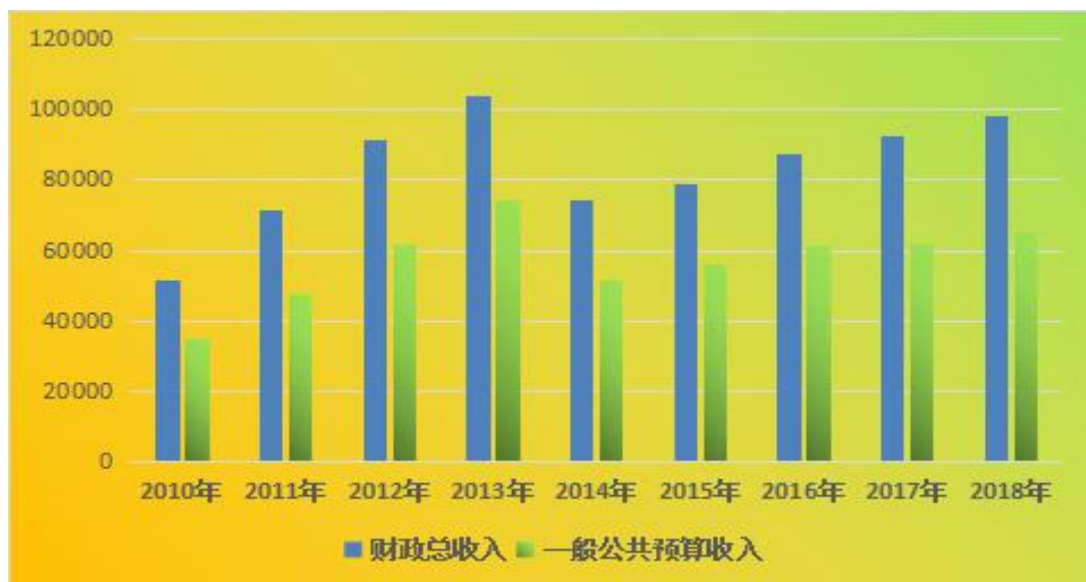
七、财政、金融

地方财政总收入 984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9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税收收入 517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9.7%。全年财政总支出 2449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03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用于教育、社保、医疗等八项民生方面的支出 1430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1.1%。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9806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住户存款 7177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632267 万元，比上年下降 0.8%，其中住户贷款 2485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5%。

图 5 2011—2018 年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八、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体育

年末全县共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招生 359 人，在校学生 777 人(石林籍)，专任教师 70 人；高级中学 2 所，招生 3023 人，在校学生 4547 人，毕业生 1389 人，专任教师 308 人；初级中学 5 所，招生 3023 人，在校学生 9827 人，毕业生 3382 人，专任教师 715 人；小学 68 所，招生 2838 人，在校生 16625 人，毕业生 3134 人，专任教师 1257 人；幼儿园 91 所，幼儿园新入园幼儿 2586 人，在园幼儿 8084 人，专任教师 438 人，保健医 9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99.6%，初中毛入学率 108.25%。

2018 年全县 R&D 经费支出 1.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2 亿元；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1.38%，较上年增加 0.52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专利申请和授权 244 件，其中申请 150 件，授权 94 件；发明专利申请 11 件，授权 3 件，发明专利有效果

量 8 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户。新认定昆明市企业技术中心 1 户，省级科技特派员 1 人，科技型中小企业 5 户。

全县有博物管 1 个，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专业文化艺术表演团队 1 个。全县共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74 项、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33 名（健在 111 人），即：国家级项目 4 项，国家级传承人 4 名；省级项目 4 项，省级传承人 11 名；市级项目 28 项，市级传承人 39 名；县级项目 38 项，县级传承人 78 名。

全年石林县运动员在参加国家级比赛中获金牌 1 枚，银牌 0 枚；在参加省级比赛中获金牌 11 枚，银牌 10 枚，铜牌 5 枚；在参加市级比赛中获金牌 28 枚，银牌 42 枚，铜牌 23 枚。

九、卫生和社会服务

全县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180 个，其中医院 7 个，乡镇卫生院 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67 个，村卫生室 93 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978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23 人，药师 44 人，注册护士 502 人。医疗卫生机构实有病床 1221 张。

年末社会养老保险年参保人数 178467 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5868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8465 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134 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7866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21623 人。

年末全县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91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3921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48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29%。

十、交通运输、邮政电信

2018 年共有营运机动车 4506 台，共运送城际公交客运 33.9 万人次、县内公交客运 143.8 万人次。其中国际班线 2 条，车辆 6 辆；省际班线 32 条，车辆 70 辆；市际班线 45 条，车辆 99 辆；省际旅游客运 10 辆，市际旅游客运 168 辆；城乡公交线路 123 条，车辆 260 辆；出租车 80 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23 辆；普通货运车辆 3690 辆。

年末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70557 辆。其中，2018 年新注册机动车 5670 辆。汽车保有量 50543 辆，其中，2018 年新注册 4995 辆。个人汽车保有量 68321 辆，2018 年新注册 5422 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107 辆。

全年邮政业累计完成业务收入 156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73%。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123.98 万元。全县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8 万件，包裹业务 29.4 万件，快递业务量 6.9 万件。

全年电信收入 176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7%。年末拥有固定电话用户 15.3 万户，比上年减少 237 户。拥有移动电话用户 26.4 万户，比上年减少 5313 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57350 户，比上年增加 11691 户。移动互联网用户 25 万户。

十一、资源环境

全年境内年降水量 861.6 毫米；年平均气温 16.8℃，年极端最低气温-1.6℃（2 月 3 日），年极端最高气温 32℃（4 月 23 日）；无霜期 313 天；年日照时数 2084.4 小时。

全县森林覆盖率 40.95%。全年完成营造林 51504 亩，其中，生态修复造林 10700 亩，人工造林 5250 亩，封山育林 21754 亩；义务植树 72 万株。建城区绿化覆盖率 35.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1 平方米。

全年主城区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365 天，优良空气天数达标率 100%。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 52.7 分贝。国家考核地表水达标率 100%。

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中，二氧化硫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1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3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22 微克/立方米。

初步核算，全县能源消费总量 50.14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9.36%。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9.6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能耗量 17.77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25.3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增长 18.9%。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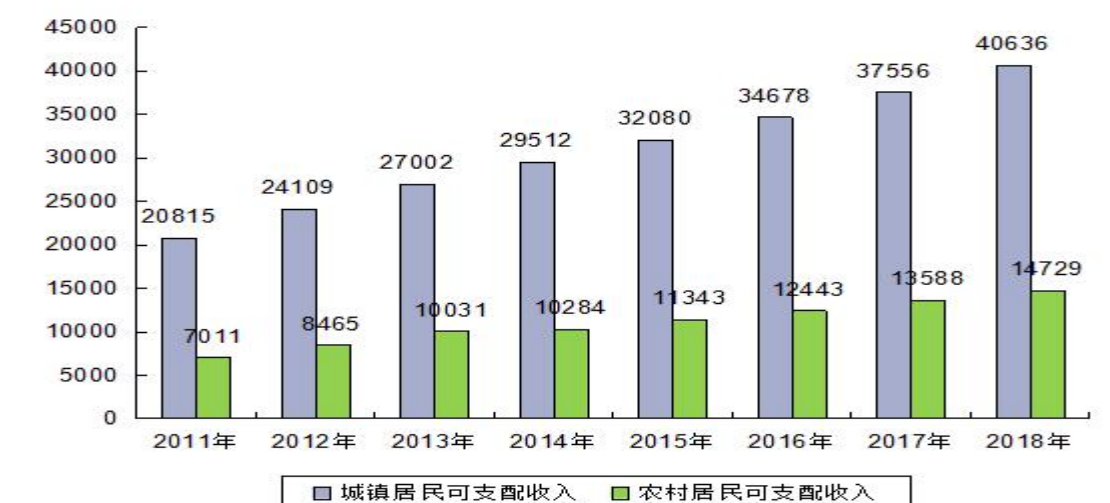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26.39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6.9%，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4%。年末户籍人口 253722 人，其中乡村人口 15777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62.18%；城镇人口 9594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7.82%。男性人口 127278 人，女性人口 126444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0.7:100。在户籍人口

中:少数民族人口 91990 人,占户籍人口的 36.25%;其中彝族人口 88260 人,占户籍人口的 1028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636 元,比上年增长 8.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8623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729 元,比上年增长 8.4%;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0284 元。

图 6 2011-2018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正式数据以《石林统计年鉴》和各部门正式公布数据为准;

2. 地区生产总值(GDP)、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产业增加值、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4. 农业数据同比基数为依据第三次农业普查结果核定和修订的数据,与 2017 年公报对应数据不可比。

3. 部分数据因其中项只选了占比较大的分项数据或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项和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